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桂发改振兴函〔2022〕84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印发《2022年自治区层面消费帮扶 重点推进工作事项》的通知

区直各有关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农村投资集团：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国家层面消费帮扶重点推进工作事项〉的通知》精神，我委商有关部门和单位研究制定了《2022年自治区层面消费帮扶重点推进工作事项》，现予以印发，请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4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3 日印发



2022 年自治区层面消费帮扶重点推进工作事项

序号	工作事项	责任单位
1	积极搭建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平台,动员区直机关和广大干部职工通过“以购代捐”“以买代帮”的形式购买和帮助销售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自治区党委 区直机关工委
2	推动区直机关 160 个基层工会进一步用好“832 平台”、广西消费帮扶馆等网络销售平台采购特色农产品。	
3	积极探索助农帮扶新路子,举办第四届“八桂青年有担当 我为广西带货忙”区直青年公益云农圩活动,推动广西农产品走向全国。	
4	广泛动员网信企业、网络公益组织、网络公益平台,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微信公众号、电商小程序、抖音等平台,帮助销售脱贫地区农产品。	自治区党委 网信办
5	强化对全区消费帮扶工作的统筹协调,在春节等重要节假日,组织开展全区“消费帮扶迎新春”等系列活动。	自治区发展 改革委
6	组织各市和区直各部门遴选 2022 年度消费帮扶典型案例。	
7	跟踪掌握全区消费帮扶工作进展情况,牵头召开消费帮扶沟通协调会议,定期开展消费帮扶调度工作。	
8	支持拓宽消费帮扶渠道。统筹推进高校后勤、工会及师生、校友等消费帮扶工作,重点挖掘高校毕业生在相关领域创业后形成的销售渠道与资源,促进供销两旺,形成双赢。	自治区教育厅
9	加强消费帮扶总结推广。认真总结消费帮扶工作经验做法,挖掘遴选教育系统消费帮扶典型案例,探索形成具有教育特点的消费帮扶新模式。	
10	优先支持脱贫地区开展县域农业科技成果推广示范。积极引导相关脱贫地区申报县域农业主导产业科技成果推广示范项目,对符合条件的脱贫地区予以优先支持。推动科研院所、高校、农业龙头企业的人才、技术、资金等创新要素下沉县乡村,打造一批“桂”系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建立多元化、多样性农产品配送中心或电商平台,促进县域科技与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县域农业主导产业的竞争力,助推乡村产业振兴。	自治区科技厅
11	建立基于“大农业”视野的科技特派员服务观,选派科技特派员 5000 名以上,优先服务 44 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发挥 50 个产业科技服务团作用,推动科技特派员从科技扶贫向支持农村创新创业方向转变,进一步拓展科技特派员帮扶专家和帮扶产业领域,从原有的涉农相关专业逐步向农业机械、农产品加工、农村电商、农业创意(休闲农业)、市场营销等领域拓展。	

序号	工作事项	责任单位
12	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脱贫县建设一批自治区级农业科技园区,进行广西特色农产品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的示范推广,提升广西特色农产品的附加值和影响力。	自治区科技厅
13	鼓励和号召厅机关、厅直属单位干部职工积极参与消费帮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各级工会采取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等多方式,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脱贫地区特别是定点帮扶县特色农产品。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14	动员引导各类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消费帮扶。	自治区民政厅
15	统筹指导全区预算单位预留食堂食材采购份额并通过“832平台”等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自治区财政厅
16	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鼓励职工个人通过“832平台”微信小程序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7	组织党员干部职工对脱贫户开展慰问活动,力所能及购买当地农户大米、鸡蛋、果蔬等农副产品,以实际行动帮助帮扶户增加收入。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18	积极推进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申报国家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改善村落人居环境和特色风貌,发展乡村旅游、民宿等产业。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19	开展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样板县创建工作,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培育农村物流服务品牌。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各地严格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对整车合法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产品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	
21	对脱贫县申报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优先受理、优先现场检查、优先检验,并落实减免绿色食品认证审核费和标志使用费,落实减免35%有机农产品认证费。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2	组织开展广西名特优农产品交易会产销对接活动,鼓励、指导各市县在疫情防控安全的前提下组织开展农民丰收节活动。	
23	继续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支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持续打造“广西好嘢”农业品牌目录,对脱贫地区品牌予以适度倾斜。	

序号	工作事项	责任单位
24	实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健全农村流通网络;开展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促进农产品销售。	自治区商务厅
25	举办“网上年货节”“壮族三月三·e网喜乐购”等电商促消费活动,培育电商产品品牌,通过电商销售地方特色产品,助力消费帮扶。	
26	举办2022广西全域旅游大集市、2022年乡村旅游嘉年华等活动,宣传展示各地文化旅游产品、精品线路,搭建产销对接平台,扩大文化旅游消费。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局
27	实施乡村休闲旅游提升计划,创建一批全国和自治区级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推动乡村旅游集聚化发展,打造乡村旅游品牌,提升乡村旅游品质,引导文化旅游消费向乡村延伸。	
28	实施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计划,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开展非遗助力乡村振兴活动。	
29	强化定向采购帮扶,组织实施预算采购、工会采购、干部职工个人采购等活动,持续推进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进机关、进医院、进家庭。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30	引导人民银行广西区各分支机构和各金融机构加大消费帮扶农副产品采购力度。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31	鼓励各金融机构充分发挥“互联网+”金融平台和网点优势,助力脱贫地区农产品产销对接。	
32	继续推动国资国企线上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扩大脱贫地区农产品销售。	自治区国资委
33	举办2022年度自治区国资国企消费帮扶展销会。	
34	在澳门建设一个广西乡村振兴消费帮扶农产品展销馆;指导国资国企增设消费帮扶专区、专柜。	
35	继续督导企业开展贫困地区农产品定向直供直销企业食堂活动。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6	大力推行国家绿色低碳产品认证、森林认证、香港高端品质认证等高端品质认证,不断丰富质量的内涵,提高产品质量,提升消费供给质量,提振消费信心。	
37	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纳入消费帮扶范围的农副产品的执法工作,加大对侵权假冒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自治区广电局
38	引导全区各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机构,通过新闻报道、网络宣传、拍摄公益广告等方式,积极开展消费帮扶宣传和引导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大力促进实施消费帮扶各项工作。	
39	充分发挥智慧广电优势,组织全区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融媒体中心开展“公益广告、节目+消费帮扶”、“短视频、直播+消费帮扶”等帮扶活动,推动各县区融媒体中心与广电网络公司签约共同开展“广电美购”大型电商直播活动,帮助脱贫地区产品销售。	

序号	工作事项	责任单位
40	聚焦定点帮扶，抓实“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成效。	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
41	继续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发挥消费帮扶的带头引领作用。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42	加大消费帮扶宣传力度、拓展消费帮扶产品新兴销售渠道。	
43	用好用活粤桂协作机制，促进消费帮扶。	
44	提升消费帮扶供给水平。	
45	配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推进国家消费帮扶示范城市和国家消费帮扶产地示范区创建工作。	
46	配合做好惠农数据平台建设工作的。	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
47	配合发展农村电商、扩大农产品销售渠道。	
48	不定期举办机关消费扶贫“团购”活动，充分发挥微信电子平台与机关食堂宣传窗口作用。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49	举办一期“乡村振兴在行动”消费帮扶产品展示、宣传、品鉴活动，推广消费智能扶贫专柜预定功能。	
50	完善消费智能扶贫专柜“一键预定”功能。完成已建设使用消费智能扶贫专柜的数据信息定期收集工作。	
51	指导广西农业投资集团做好消费智能扶贫专柜远程数字管理和运营管理。	
52	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区直机关宿舍区推广消费智能扶贫专柜，全年推广任务完成20家以上。	
53	在广西主要党政媒体宣传报道消费帮扶工作成效和亮点。	
54	积极参加“第三届全国脱贫地区优质特色粮油产品展销会”，通过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参加“第三届全国脱贫地区优质特色粮油产品展销会”工作方案》和组织实施，发动更多的企业参加展销活动，采取线上线下等方式积极推介脱贫地区农产品。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55	深入实施“快递进村”工程，加强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健全农村寄递物流体系。	自治区邮政管理局
56	积极推动邮政快递服务现代农业，培育典型特色项目，助力农产品出村进城。	

序号	工作事项	责任单位
57	积极牵头承办2022年粤桂协作消费对接活动暨第22届广西名特优农产品（广州）交易会	自治区供销社
58	尽快制定2022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实施意见，争取提高各级预算单位年度食堂食材在“832平台”的预留采购份额。	
59	加强指导本级电商企业做大做强，发挥龙头示范作用，充分挖掘广西“832平台”大数据资源优势，做好“增容扩量”工作，争取尽快打造成为“双平台”（832平台、广西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供销平台）的龙头企业。	
60	引导农业龙头企业（社会资本）与社有企业、专业合作社（农合联）的联合合作，创建消费帮扶产地示范区。采用“订单农业”模式，建立稳定的产销对接关系，实施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发展广西特色产业的模式，促进乡村产业振兴。	
61	指导要求全区各级工会在采购逢年过节慰问品时，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脱贫地区产品，每年采购金额不低于本单位当年这类支出总金额的50%，引导各级工会组织职工到帮扶地区开展活动，通过媒体宣传推介、农副产品产销对接活动、协调相关企业工会直接购买脱贫地区产品。	自治区总工会
62	将消费帮扶作为定点帮扶工作重要内容，动员机关、直属事业单位工会、食堂及干部职工积极购买定点帮扶村农产品。	
63	投入专项资金补助自治区总工会定点帮扶村实施一系列乡村振兴项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64	开展展销助销活动。依托“中国青年年货节”活动集中展销脱贫地区农产品，鼓励引导各级团组织、青联委员、青企协会员积极购买，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帮助脱贫地区产品销售，拓宽脱贫地区产品消费渠道。	共青团 广西区委
65	实施电商助销行动。开展广西青年惠农助销行动，凝聚动员网络达人、电商从业青年、高校大学生等群体，推荐符合条件的青年加入“青耘中国”直播助农联盟，全面增强电商助销青年群体力量。依托团属新媒体矩阵，宣传脱贫地区特色农产品，开展“团团带货”直播助农销售。	
66	服务青年创业发展乡村产业。深化广西共青团乡村振兴“领头雁”培养计划，培育县级青年创业组织，开展创业培训、导师结对、金融扶持、交流展示、政策宣传等服务，积极发动和组织县域青年创业组织和各领域青年创业者参加云课在线学习，提升乡村青年创业能力，促进乡村产业发展和青年创业。	

序号	工作事项	责任单位
67	落实粤桂妇联东西部协作协议，打造粤桂消费帮扶馆“桂姐姐”助农专区，推动“桂姐姐”农产品在粤港澳大湾区畅销。	自治区妇联
68	举办第五届女企业家、城乡女能人、女科技人员创业创新产品（成果）展，帮助我区妇女拓宽产品销售渠道。	
69	继续打造“桂姐姐云上美”线上线下平台，用好“桂姐姐”云上美商城，优先为脱贫地区产品帮销，推动消费帮扶。	
70	深入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引导民营企业帮助脱贫地区提升农产品质量和附加值，线上线下多渠道开展消费帮扶。	自治区工商联
71	引导各级工会会员在“广西消费帮扶馆”线上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产品，拓展粤港澳大湾区、上海、北京等销售渠道。	广西农村投资集团
72	持续推进广西消费帮扶产品提质升级。推动脱贫地区农产品生产标准化、经营品牌化、消费品质化发展，提升脱贫地区农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	
73	积极对接粤桂消费协作政策。建设推进运营粤桂消费帮扶中心，推进粤桂消费帮扶体系建设。	